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其中王卫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